

配额制有望落实

方案提出，实行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

国家按年度确定各省级区域全社会用电量中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最低比重指标，各类电力相关市场主体共同承担促进可再生能源利用的责任，各省级电网企业及其他地方电网企业、配售电企业（含社会资本投资的增量配电网企业、自备电厂）负责完成本供电区域内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电力生产企业的发电装机和年发电量构成应达到规定的可再生能源比重要求。

绿色证书及交易机制进一步完善

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绿色证书及交易机制，形成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和消费的新发展模式。

今年前三季度消纳情况

今年前三季度，全国弃水弃风弃光局面有所好转，可再生能源电力整体消纳水平逐步提高。



35 亿千瓦时

弃水电量同比减少

2%

西南水电水能利用率同比提高约

103 亿千瓦时

弃风电量同比减少

6.7%

弃风率同比下降

14 亿千瓦时

弃光电量同比增加

4%

弃光率同比下降

10%

甘肃省前三季度弃风率下降

9.2%

弃光率下降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前三季度弃风率下降

7.9%

弃光率下降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前三季度弃风率下降

11%

吉林省前三季度弃风率下降



和 2016 年全年相比